

# 嚴肅跟進違規教師 重塑教界專業形象



自社會事件發生後，不少教師在個人社交平台發表鼓吹仇恨、暴力的言論，雖然做法有違專業，但仍只停留於「言論層面」。今次涉事教師是有計劃地將個人政見、「港獨」信息帶入課堂，向未成年

學生宣揚觸及國家民族底線的理念，行為絕不能接受。更甚的是，這些「害群之馬」的不當行為，有違教師的專業形象，對整個教育界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有必要予以嚴懲。

黃錦員 教聯會主席

教育局日前公布，於本年9月下旬取消一名教師的註冊。其後，局方召開記者會，詳細講述有關個案。當局指出，涉事教師有計劃在整個課堂及教材散播「港獨」信息，並在課堂上要求學生作政治表態。經深入調查後，決定作出取消註冊的懲處。

## 教育界撥亂反正踏出重要一步

教育局經過深入調查及紀律程序後，決定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做法合情合理，實屬恰當。此舉既維護學生、家長及學校的利益，亦有助教育界重新樹立專業形象，挽回公眾對教育的信心。今次局方決定「釘牌」，為整個教育界撥亂反正踏出重要的一步。

此外，當局亦已就該校校長、副校長的監管不力，向他們發出誹責信。至於其他沒有考慮教學內容是否恰當，而使用該名教師的教案及材料教學的教師，亦接獲書面警告。事實上，學校管理層本身亦有責任，確保校內教師製作及使用的教材符合專業要求，和教師一起把關，做好教育工作。今次當局的做法，可謂對其他學校有啟示作用，倘若教師發現教材不當，應向科主任、副校長等匯報，而非全盤接受。

## 亟需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培訓

隨着近年政治事件升溫，加上去年的修例風波，不少教職員的言行引起爭議，涉及有教師參與違法

活動、在網上散布仇恨言論，以至將個人政治立場帶入課堂，製作相關教材。根據教育局最新數字，自去年6月至今年8月，教育局接獲247宗關於教師在社會事件中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在已大致完成調查204宗個案中，只有73宗不成立，情況令人關注。

誠然，絕大部分教師均謹守崗位、具備職業操守，值得予以高度肯定及讚揚。不過，極少數教師的專業失德行為，仍須加以正視。教育局早前為新入職教師提供核心培訓課程，以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資源，當中涵蓋「教師專業身份」、「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與操守」等課題。筆者認為，過去大學師資培訓，集中教學策略等範疇，相

對較為忽略教師操守的重要性。教育局對現職教師加強相關培訓，相信可讓教師在工作時更能彰顯專業。倘若當局在培訓課程中，加入更多個案分析的元素，可令教師更清晰明白如何恪守專業。同時，當局亦應加強教師對法治、基本法的理解，以向學生傳授準確無誤的訊息。

必須指出的是，社會對教師有很高的期望，教師的一言一行，也會為學生帶來深遠的影響。為人師表應以身作則，時刻注意言行，恪守專業，不應將一己的政見帶進課堂，影響下一代。今次事件導致教育事業受到扭曲和荼毒，令人憤慨，希望業界引以為鑒，不會有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挽回公眾對教師的信心。

# 撥亂反正初見成效 爭取人心任重道遠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今年是香港由亂到治的轉折之年，撥亂反正已初見成效，但仍須大力鞏固来之不易的良好變局。特區政府強政勵治要有新突破，建制派發揮作用要有新氣象。只有根本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切實增進廣大市民福祉，如盡快讓七百多萬香港同胞安居樂業，香港才能真正實現人心回歸和長治久安。

「一法安香江」。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是中央處理香港事務最重大的舉措之一，是「一國兩制」事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香港由亂到治的轉折點。香港國安法已充分彰顯「定海神針」的作用，扭轉了香港局勢。

## 鞏固由亂到治良好變局

目前香港初步實現政治穩定，政治攻防易位，反對派氣勢被重挫，愛國愛港力量士氣大振，特區管治逐步恢復正常，人心和社會秩序初步安定。但也應正視，香港當前的政治社會穩定仍有脆弱的一面，「港獨」勢力未真正潰散，反對派未真正分化弱化，違法暴力抗爭活動未真正絕跡，人心疏離的現象未真正改變，信心危機在一些群體有所擴散，持續的疫情也使香港面臨嚴重的經濟民生困境。

鞏固良好變局需要進一步實施好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要帶頭學習、宣傳、落實香港國安法。香港教育界責任重大，務必為學子們補好香港國安法這一課，引導廣大青少年

愛國愛港、遵紀守法。

鞏固良好變局需要盡快撲滅疫情。特區政府要改善防疫工作，使防控措施和效果向內地、澳門看齊，堅決防止秋冬季出現嚴重的第四波疫情，為恢復經濟和改善民生創造條件。政府保就業等紓困措施要更加貼地、精準，真正幫到最需要幫助的市民和行業，減輕公共財政面臨的沉重壓力。

鞏固良好變局需要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共同努力。延任一年的立法會應徹底改變惡鬥、空轉的亂象，苦民所苦，急民所急，為市民福祉多做實事。司法機構應正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捍衛法治和公平正義。

## 特區政府強政勵治要有新突破

香港要實現長治久安，歸根結底要靠改善管治，我們期待特區政府在謀劃香港長遠發展上有新突破。要配合中央政府做好「十四五」規劃編制工作，尤其香港回歸後幾乎沒有做過社會建設方面的規劃，社會保障、社會福利制度存在許多硬傷，勞工制度非常落後，社會建設嚴重落後於經濟建設的局面急需改變。

我們期待特區政府在攻克堅難上有新突破。特區政府應該大刀闊斧施政，在解決住房難等問題上多出實招，盡快幹幾件讓市民看得見摸得着的大事、好事。攻克堅難需要

着力解決制度性問題，比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重大問題，不應再拖下去了。

我們期待特區政府在增進市民福祉上有新突破。長者貧窮是制度性貧窮，香港九成民意支持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特區政府為何要推卸這種為民造福的責任？香港至今沒有失業保險制度，這次疫情中特區政府無法直接幫助最需要幫助的數十萬失業勞工。社會保障制度中的這種致命硬傷，特區政府應義不容辭去優先解決。利益是剛性的。特區管治的認受性，還得靠實實在在為民造福才能提高。

## 建制派發揮作用要有新氣象

近年來，時常聽到人們批評建制派不爭氣，比如：一盤散沙，少數人有個人主義、機會主義、山頭主義傾向，作風飄浮、形式主義嚴重，工商界與民爭利、只顧維護自身利益，等等。建制派需要正視這些善意批評，在加強協調和團結上有新氣象，在內強素質、外樹形象上有新氣象，在堅定支持中央全面管治香港、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上有新氣象。說到底，建制派要靠多為市民謀福祉才能鞏固和擴大支持基礎。工商界也需要支持特區政府破解深層次矛盾，特別是支持政府改革完善社會保障、社會福利制度和勞工制度，共建和諧香港，促進長治久安。



# 愛國愛港是公務員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蔡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

政府建議所有在7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新入職公務員，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目前正在諮詢有關公務員團體。自修例風波以來，公務員效忠的問題備受關注。根據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公務員守則的規定，遵守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基本要求，不能曲解政治中立反政府、反中央。公務員作為管治香港的主要支柱，堅定愛國愛港，更是公務員天經地義的責任和義務，要把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根本是世界慣例，唯有如此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修例風波以來，有40多名公務員因涉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或被起訴；修例風波期間，有公務員發起反政府的集會，影響極其惡劣，嚴重損害了公務員的形象，引起公眾強烈不滿和質疑。基本法規定，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香港國安法亦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及政治中立。遵守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和特區政府是公務員基本要求。

但有少數公務員以政治中立為名，進行對抗「不義政府」的活動，製造混淆是非、煽惑人心的社會效應。這是對政治中立的扭曲。《公務員守則》對「政治中立」的首兩項要求指，「不論本身的政治理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

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包括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他們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由此可見，「效忠政府」是「政治中立」的一大前提，「政治中立」指的是公務員不能捲入政黨政爭之中，以免損害公務員在執行公職時不偏不倚的形象和行為準則，更不能以「政治中立」為藉口，反政府反中央，與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公務員守則》的要求背道而馳。

香港已經回歸祖國23年，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公務員隊伍，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實現香港有效管治的治港者主體。「一國兩制」設計師鄧小平曾強調：「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香港」，愛國者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香港的公務員，首先是一個中國人，熱愛國家、遵守法制、效忠特區政府，是本分又是責任，公務員隊伍必須熱愛祖國、熱愛香港，才能真正體現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把香港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香港公務員效忠特區政府，堅持愛國愛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更能讓公務員贏得市民的信心。



# 「毋枉毋縱」難以單靠教育局

何杏研 公共政策分析員

近日，有社會人士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下令教育局披露失德教師的資料。社會上對是否公開教師和校方資料議論紛紛，如何在「毋枉」與「毋縱」取平衡，相信不少市民都希望教育局有更明確的說法及做法。

教師行為不當大致可分為兩類，包括「涉及罪行」及「不涉及罪行」。反修例風波中，有約100位中小學教職員教師被捕，如確立教師有違法行為，便屬「涉及罪行」的個案，老師除了要承擔法律責任外，根據《教育條例》，若情況嚴重，教育局應取消其教師註冊。

筆者認為，由於此類個案較嚴重，被判違法的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其實不用教育局主動公布，網民都會將學校和教師「起底」，所以是否公開資料並非重點，反而教育局如何處理違法教師，才是需要檢討的地方，值得大家關注。

到現時為止，只有一個教師涉及反修例風波而被取消註冊的個案。

事實上，在處理失德教師一事上，教育局有相當權力。根據《教育條例》第47條，常任秘書長有絕對權力，取消專業失當的教員的註冊。同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279A章）第98（2）條已訂明，「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無可否認，要正本清源，教育局必須強硬取締有足夠證據證明屬專業失德的教師，鼓吹及參與違法暴力的，更必須取消其教師註冊，以儆效尤，而非只表示「關注、重視、譴責和提供指引」。對於處理失德教師問題，教育局和校方承擔最大責任，畢竟九成學校的教師工資屬教育局資源，教育局也手握《教育條例》，應該盡好責任。

不過，筆者始終認為，公開所有「專業失德」教師資料會造成標籤效應，會牽連到對較輕微的失德個案，更令涉事教師喪失改善的動機，有違「毋枉」原則。

再者，由於公開資料對校方帶來極負面影響，只會令學校將來不願意處理教師失德個案，為保學校形象，寧願「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至包庇失德教師，到時教育局更難處理，更難守好「毋縱」原則。

教育持份者不應忽視以上種種後遺症，筆者早前於本欄《促人心回歸 辦學團體應更有擔當》一文強調，在「校本管理」下，校長以至辦學團體均有責任協助教育局，在教師失德一事也不例外，而所有打着「教育專業」招牌的組織或人士，同樣要有專業承擔，撫心自問，有無讓新一代去仇去怨，促進他們身心健康成長，使之親民族、親國家？這是民心「二次回歸」的關鍵。



# 美國威嚇無損香港實力和地位

江樂士

美國總統特朗普在7月4日宣布終止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和待遇，並且不允許涉及敏感技術的商品出口到香港，自此在貿易方面視香港等同內地。特朗普在霍士商業頻道採訪時指出：結束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意味着香港在商業領域不再具備吸引力，無法繼續與紐約和倫敦並列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

特朗普宣稱打擊香港之舉源於6月30日頒布的香港國安法，但他卻說不出破壞港人福祉有何作用。實際上，特朗普下令不許香港出口美國的產品貼上「香港製造」的標籤，正正暴露了他的卑劣本意——為了遏制中國而犧牲香港民生。

特朗普打擊香港的種種舉措唯有從美國地緣政治全局的角度視視才能理解，即：香港若失敗，中國就會受損，而中國目前正是美國外交政策的首要打擊目標。雖然在目前旅遊業受到疫情重創之時，美國撤銷香港的特殊

貿易待遇會讓香港的GDP受損、轉口貿易受壓，但是，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前景卻是毋庸置疑的。除了擁有公正的法律制度，香港還有堅實的基礎設施、健全的銀行體系、自由的資本市場、低稅率和高效率監管制度，並且享有強健的信用評級，標準普爾目前對香港的評級是AA+，惠譽則是AA-，兩家機構都預測前景穩定，這無疑說明黑暴已經結束。

事實上，包括香港總商會在內的商界普遍歡迎香港國安法，總商會稱它「有助於恢復香港穩定，並消除不確定性」。穩定的營商環境是企業發展和實現盈利的必須條件，而目前香港的營商環境正在逐漸恢復正常。正如渣打銀行首席執行官溫拓思（Bill Wintlers）上個月所言：「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感到香港非常、非常安穩。」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116條，香港特

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與其貿易夥伴之間零關稅。現在，香港必須利用世貿組織成員的身份，鞏固現有夥伴關係，積極在世界各地開拓新夥伴。

特朗普聲稱「香港不再是一個成功的交易所」，但這只不過一廂情願罷了。香港在商業領域的競爭優勢眾所周知，而且內地和西方國家的資本還在源源不斷流入香港。正如證監會主席雷添良8月6日所言：「我認為，隨着越來越多的公司來我們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前景非常好。」

香港現在必須充分抓住國家經濟發展機遇，尤其是主動積極融入大灣區，香港可以繼續發揮其橋樑作用，將大灣區與世界聯繫在一起。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陳曉鋒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近日，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任命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出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賀知義獲任命後，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名單將有14位。具有聲望的法官加入終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也有助於維持外界對香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

為什麼我們經常強調司法獨立，法官還由特首任命呢？這是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其基本元素包括有行政主導、三權分置和司法獨立。根據基本法第48條規定，行政長官具有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從某種意義上講，特首對法官的任免權體現了司法的權力來源，也是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一種具體安排。

儘管特首具有實質的法定任免權，其也要嚴格依照基本法的安排進行具體執行。在法官任命方面，基本法第8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在法官免職方面，基本法第89條規定，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職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此審

議庭由不少於三名本地法官組成）。如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有關審議庭須由行政長官任命，並由不少於五名本地法官組成。而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事前均須獲得立法會同意。由此可見，強調行政長官行政主導和司法獨立完全不衝突。由於特首地位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更加確定了香港法院的運作由香港司法機構負責，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之行政和立法機關。

當然，司法獨立並不是司法獨大，不是司法機構可以「隨心所欲，為所欲為」，更不意味着司法完全不能監管。自違法「佔中」以來，一些法官把政治立場、個人情感帶進法庭，某些法官甚至把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位置，這不僅違背了司法獨立的原有之義，更損害了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誠如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劉顯倫所說的，香港法院的司法獨立完全不衝突。由於特首地位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更加確定了香港法院的運作由香港司法機構負責，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之行政和立法機關。

當然，司法獨立並不是司法獨大，不是司法機構可以「隨心所欲，為所欲為」，更不意味着司法完全不能監管。自違法「佔中」以來，一些法官把政治立場、個人情感帶進法庭，某些法官甚至把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位置，這不僅違背了司法獨立的原有之義，更損害了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誠如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劉顯倫所說的，香港法院的司法獨立完全不衝突。由於特首地位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更加確定了香港法院的運作由香港司法機構負責，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之行政和立法機關。

特首對具有聲望的賀知義法官的任命無疑是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提高外界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也證明了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市，歷來百川匯聚，唯才任用。也正因為如此，我們更應該珍惜香港法治的可貴。當社會出現了對司法的質疑時，香港的司法機構有責任和義務進行改革，維護好憲制秩序下的法治基石。



# 從特首任免法官看司法獨立